

## 彰化縣政府火災鑑定會火災認定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		※申請認定書編號：	
申請人	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簽章欄
姓名：		地址：	
出生年月日：		電話：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		傳真：	
法人、團體名稱：（管理人或代表人，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）			
立案證號：			
地址：			
代理人：	出生年月日：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	地址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（      ）			
為_____案，茲委託_____為代理人。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火災時間：			
火災地點：			
請敘明不服理由：			
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起火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延燒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火災利害關係人			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起火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起火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起火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起火原因			
此致 彰化縣政府火災鑑定會			
※主管部門處理欄	申請人身分確認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其他(      )	
	是否受理 (請敘明理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申請時效及不服理由具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	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「※」標記者，請勿填寫；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資訊提供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提供。
- 六、本表申請欄如不敷使用時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七、承辦單位：
  - (一)火災調查科
  - (二)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央路1號
  - (三)承辦人員：陳錦龍
  - (四)聯絡電話：04-7512119轉515
  - (五)傳真電話：04-7511356